1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仪器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微波消解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770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5.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蛋白灼烧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5 人,营业收入为 1586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9.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(啤酒自动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海谊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4. (立式高压灭菌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致微(厦门)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9人,营业收入为1059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54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5. (独控温索氏抽提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菲跃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人,营业收入为 968.5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9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6. (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呼和浩特市铨仪计量技术研究所(有限合伙)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9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7. (实验操作台、通风桥人,属于(其他老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星科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)、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 198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6.9 万元,属于《微型企业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丰公医疗科技中心 日期:2023年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黑龙江省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我公司<u>上海丰公医疗科技中心</u>及<u>响应产品的制造商</u>是小微企业。。 后附截图







